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期：2026年7月8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02.1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 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 2026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5.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期权授予(分三期授予)：100000161、100000162、100000163  
(二)授予日期：2026年6月3日  
(三)授予数量：202.10万份  
(四)授予人数：36人

(六)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可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可行权日起至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包括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的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该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行权股票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股票期权的，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一期行权，并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

激励对象	期权登记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期权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全部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2026/7/20

●差异化分红安排：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方式的现金分红和自2026年5月1日起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方案：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1.0亿元，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0亿元，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566.417股，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99,433,583股为基数，每股回购0.3元，合计增持29,830,075股。最终转增数量及总股本为129,830,075股。最终转增数量及总股本为129,830,075股。最终转增数量及总股本为129,830,075股。

公司于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4,000万元（含税），2025年第三季度现金分红500万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29,830,074.9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合计119,830,074.9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的96.36%。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0亿元，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566.417股，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99,433,583股为基数，每股回购0.3元，合计增持29,830,075股。最终转增数量及总股本为129,830,075股。最终转增数量及总股本为129,830,075股。最终转增数量及总股本为129,830,075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1	方朗超	董事长	10.00	3.97%	0.12%
2	陈永强	董事、总经理	10.00	3.97%	0.12%
3	方朗超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4	董秀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5	陈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6	董秀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7	方朗超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98%	0.06%
8	陈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98%	0.06%
9	董秀芳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98%	0.06%
10	方朗超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98%	0.06%
11	董秀芳	董事、副总经理	125.10	48.43%	1.41%
12	陈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	80.17%	2.36%
合计			252.10	100%	2.9%

注：①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超过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激励对象中未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取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九)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考核期	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5%；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考核期	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同比增长不低于20%；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同比增长不低于20%。
第三个考核期	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05%；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0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公司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核期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对照相应比例行权。考核对象当年度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比例。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不可追溯至下一年度、公司自行注销。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予股票期权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2026年 6.00元/份 1,951.10元/份 2,225.31元/份 1,092.20元/份 318.10元/份

注：1、上述估值并不表示激励计划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发生失效的股权数量有关，同时考虑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会计成本与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最终影响会计成本费用的年度行权比例有关。  
3、上述会计成本与激励对象行权和在有效期内未行权有差异，是由于折现率及公允价值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四、关于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与授予日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内容一致。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赎回利息42.4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方向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广发证券现金管理(粤信)	广发证券现金管理	15,000	2026/04/10	2026/07/08	0.50%	15,000	18.49
广发证券现金管理(粤信)	广发证券现金管理	5,000	2026/04/10	2026/07/08	2.33%	5,000	28.75

注：公司可向上述投资方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4,022万元。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派发年度：  
●派发年度：2025年年度  
●派息日期：2026年7月16日  
●派息金额：每股派息0.353元  
●相关日期：  
●派发日期：2026年7月16日  
●派息日期：2026年7月16日

●差异化分红安排：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方式的现金分红和自2026年5月1日起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方案：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2,780,146,609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计划。  
(1)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